

# 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 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整併，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，並配合教師資格考試制度之變革，以及教育部 108 年 4 月於公費生分發會議規範公費生修課相關規定，爰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
# 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】

##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 |
|--|--|---|
| <p>五、組織</p> <p>本校<b>師資培育學院</b>（以下稱<b>本學院</b>）設「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」，由<b>本學院院長</b>擔任召集人，<b>本學院</b>師資培育課程組、<b>實習與地方輔導組</b>、<b>國際師資培育推動組</b>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。必要時，由<b>本學院</b>協調本校學務處<b>職涯發展中心</b>、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、<b>教務處</b>教學發展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、<b>本學院</b>專任教師、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。</p> | <p>五、組織</p> <p>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稱本處）設「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」，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地方教育輔導組與就業輔導組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。必要時，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、教學發展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、本處專任教師、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。</p>   | <p>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年8月1日起組織整併，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，修正組織名稱與體例格式。</p>  |
| <p>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</p> <p>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養成階段、<b>教師資格檢定階段</b>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養成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：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</p> <p>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養成階段、實習導入階段、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養成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各學系學術導師：以各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正組織名稱。</li> <li>2. 因應教師資格考試制度之變革，修正公費生輔導歷程三階段。</li> <li>3. 體例格式與文字修正。</li> </ol> |
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|
|---|--|----|
| <p>(1) 各學系學術導師：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。</p> <p>(2) 各學系專責導師：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。</p> <p>(3) 師培導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</p> <p>各學系導師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〉辦理。<b>本學院</b>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<b>本學院</b>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不計入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</p> <p>(4) 導生會議：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</p> | <p>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。</p> <p>(2) 各學系專責導師：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。</p> <p>(3) 師培導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</p> <p>各學系導師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〉辦理。本處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處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不計入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</p> <p>(4) 導生會議：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。</p> <p>3. 個人學習檔案：公費生在三導</p> |    |
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|
| <p>生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。</p> <p>3. 個人學習檔案：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，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</p> <p>4.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依本校〈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30%，<b><u>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</u></b>，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受此限。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5. 特殊能力之表現：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</p> | <p>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，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</p> <p>4.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依本校〈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30%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，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受此限。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5. 特殊能力之表現：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，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。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）：</p> |    |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|
|--|--|----|
| <p>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，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。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）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6. 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</p> | <p>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6. 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</p> <p>7.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課程，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。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</p> |    |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|
|--|--|----|
| <p>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</p> <p>7.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 <b>或初階、進階服務學習</b>課程，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。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</p> <p>8. <b>參加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：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應於畢業前參加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師資研習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書。</b></p> <p>9. <b>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：公費生修</b></p> | <p>待遇。</p> <p>(二) 實習導入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</li> <li>2.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，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、類別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遴選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 <p>(三)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定考試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，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</li> <li>2. 分發服務：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本校公費生如</li> </ol> |    |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|
|--|---|----|
| <p><u>業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，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。</u></p> <p><b>(二) 教師資格檢定階段</b></p> <p>1. <u>教師資格考試：</u><br/> <u>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</u></p> <p>2. <u>參加教育實習：</u><br/> 由<u>本學院</u>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，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、類別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遴選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<u>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：</u><u>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u></p> <p><b>(三) 分發服務階段</b></p> <p>1. 分發服務：公費</p> | <p>有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規定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</p> |    |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<b>公費償還：</b>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規定<b>應償還公費</b>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</p>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七、經費：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，由<b>本學院</b>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</p>   | <p>七、經費：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</p>            | <p>修正組織名稱。</p>       |
| <p>八、本計畫經<b>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</b>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 | <p>八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修正組織及須通過會議名稱。</p> |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

100年10月3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17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3條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，整合教育資源，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## 三、對象

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，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，包含一般公費生、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，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。

## 四、輔導重點

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。

## 五、組織

本校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稱本學院)設「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」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、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、國際師資培育推動組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。必要時，由本學院協調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、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、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。

## 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

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養成階段、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

### (一) 養成階段

1. 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：
  - (1) 各學系學術導師：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。
  - (2) 各學系專責導師：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。
  - (3) 師培導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  
各學系導師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〉辦理。**本學院**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**本學院**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不計入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
  - (4) 導生會議：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。
3. 個人學習檔案：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，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
4.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依本校〈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%，**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**，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。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，不適用之。
5. 特殊能力之表現：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，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。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）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**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**，不在此限。
6. 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7.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**或初階、進階服務學習**課程，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。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8. **參加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：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應於畢業前參加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師資研習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書。**
9. **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：公費生修業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，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**

分。

## (二) 教師資格檢定階段

1. 教師資格考試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參加教育實習：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，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、類別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遴選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，取得教師證書。

## (三) 分發服務階段

1. 分發服務：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公費償還：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

七、經費：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，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

正時亦同。